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 187 号民生金融中心 8 层 (430030)

电话: 027 83828888

传真: 027 83826988

8/F, Min sheng Financial Center, NO.187, Yun Xia Road, Jiang Han District, Wu Han, P.R.China, 430030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者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

1、2026年3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26年3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载明本次股东会的会议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合法性及合规性、会议召开方式、会议日期和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30日上午10:00在湖北省武汉市软件园中路光谷软件园C3幢1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6年3月29日15:00-2026年3月30日15:00。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与股东会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对象为截止2026年3月20日（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5 人（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代表股份 49,812,8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4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 5 人，代表股份 49,812,8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048 %；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合计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

3、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者委托代理人及董事签名，股东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

1、《关于终止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9,812,875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0 %。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设立监事会并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9,812,875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关于制订、废止及修订尚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9,812,875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关于非独立董事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9,812,875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0 %。选举余华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0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5、《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监事潘凌，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9,812,875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0 %。

选举监事刘翀，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49,812,875 股，反对股份数 0 股，弃权股份数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0 %、0 %。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李伊苓

经办律师: 

张应波



尧 强

2026 年 3 月 30 日

